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5年4月4日经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2005年第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3
第三章	董事会下设机构.....	7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8
第五章	附则.....	1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简称「董事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等境内外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有关负责人；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中国境内附属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因该等上市公

司发行新股（包括增发或配股）发生变化的事项；

（十五）审议并决定公司或附属公司将其所持有的中国境内上市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质押或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

（十六）审议并决定公司或附属公司分别持股的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而根据该等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由公司或附属公司投票表决的各项议案；

（十七）拟定审议公司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收购或出售资产（包括权益）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公司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净资产的 20%）的方案；

（十八）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事项作出需在该等子公司董事会会议上给出的表决意见；

（十九）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履行职责的必要条件：

总经理应向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以便董事会能够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董事可要求总经理或通过总经理要求公司有关部门提供为使其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

如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独立机构出具独立意见作为其决策的依据，聘请独立机构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董事应最少每年检讨一次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并在当年年度报告中向公司股东汇报已经完成有关检讨。有关检讨应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管理功能。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包括两名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出的事项），董事会应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的股东在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出的临时提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关联性标准进行审议，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第七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

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其决定投资计划、资产处置、债务政策、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明确，并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长、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总经理。

第八条 决定投资计划的权限和授权：

（一）董事会负责审定由总经理提出的中长期投资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负责审定总经理提出的年度投资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当年资本开支金额作出不大于 20% 的调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当年资本开支金额作出不大于 10% 的调整；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当年资本开支金额作出不大于 5% 的调整。

（三）对于纳入投资计划的单个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对外股权投资），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 的项目进行审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 % 的项目进行审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 % 的项目进行审批。

（四）公司运用公司资产对与公司经营业务不相关的行业进行风险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期货、股票），董事会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 的项目进行审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 的项目进行审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投资额不大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 的项目进行审批。

第九条 决定资产处置的权限和授权：

（一）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不大于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 33% 的，由董事会决定，但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根据上市规则中所设定的资产处置权限的判断标准（简称「五个比率」），董事会在不属于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要求由股东审批的范围内（一般是五个比率小于 25%）进行审批。

（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五个比率在 2% 至 5% 之间的项目进行审批；董

事会授权总经理对五个比率均小于 2 % 的项目进行审批。

第十条 决定债务的权限和授权：

（一）董事会决定举债或担保时，原则上不应在该决定实施后，使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列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董事会审议批准当年的长期贷款金额；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董事会批准的当年长期贷款金额作出不大于 20% 的调整；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董事会批准的当年长期贷款金额作出不大于 10% 的调整。在经董事会批准的当年长期贷款金额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并对外签署单笔贷款金额不大于人民币 2 亿元的长期贷款合同；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并对外签署单笔贷款金额不大于人民币 1 亿元的长期贷款合同。

（三）在经董事会批准的当年流动资金贷款总额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照公司经营的需要，签署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短期借款总体授信合同。在总体授信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并对外签署单笔贷款金额不大于人民币 5 亿元的流动资金短期贷款合同；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并对外签署单笔贷款金额不大于人民币 2.5 亿元的流动资金短期贷款合同。

（四）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及附属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并签署担保金额人民币 1~2 亿元的对外担保合同；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并签署担保金额不大于人民币 1 亿元的对外担保合同。

第十一条 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和授权：

根据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的由股东大会批准。对于每个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于 2.5% 的关联交易或每个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等于或高于 2.5% 但低于 25%，而总代价也低于 1000 万港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应对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审核。

第三章 董事会下设机构

第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薪酬、投资预算、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每个委员会均可按需求增加若干专业顾问人士。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 1-2 名非执行董事和 2-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要占多数，并可聘任若干专业顾问人士。

薪酬委员会委员由 1-2 名非执行董事和 2-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要占多数，并可聘任若干专业顾问人士。

投资预算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由 3-5 名董事组成，并可聘任若干专业顾问人士。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外聘审计师，审核和监督公司的财务申报程序和内部监控系统，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及建议。

第十四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政策；
- (二) 检讨薪酬战略；
- (三) 拟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福利；
- (四) 审核和监督所有行政人员薪酬福利和雇员福利计划的执行。

第十五条 投资预算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及建议，并负责监督董事会通过的投资事项的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向董事会提供意见或建议，并负责监督董事会通过的战略决策的执行情况。

在战略委员会中设立飞机、直升机、汽车三个专业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分别对公司飞机、直升机、汽车业务方面的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供意见或建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应制定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至两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四）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五）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

（六）执行法律上、公司上市地监管机关及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的职责及义务（包括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公司设专门部门，作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日常工作机构。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公司与附属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四次，临时会议由董事长根据需要决定召集。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定期会议为：年度业绩董事会、股东周年大会后董事会、半年度业绩董事会和年终工作总结董事会四次，其中：

（一）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日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应保证公司的年度报告可以在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向公司股东派发，保证公司的年度初步财务结果可以在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告，并保证股东周年大会能够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八

十日内召开。

(二) 股东周年大会后董事会会议主要对公司上半年的工作进行回顾，并对下半年工作进行研究。

(三) 半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日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半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四) 年终工作总结董事会会议在每年的 11~12 月份召开，听取并审议总经理对全年预计工作完成情况及对下一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签发召集临时会议的通知：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 监事会提议时；

(三) 二名以上（含二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 附属公司分别持股的中国境内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而需由附属公司投票表决的各项议案，关联交易除外。

第二十四条 按照开会的方式划分，董事会会议分为现场会、可视电话会和书面通讯表决会。

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均可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可视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应进行录音和录像，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

书面通讯表决方式通常是在应急情况下，仅限于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可视电话会议方式，所审议的事项程序性、个案性较强而无须对议案进行讨论时采用，即通过传阅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除非董事在决议上另有记载，董事在决议上签字即视为表决同意。

第二十五条 议案的提出

董事会议案的提出，主要依据以下情况：

- （一）董事提议的事项；
- （二）监事会提议的事项；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 （四）总经理提议的事项；

（五）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需要召开会议加以审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需要提交其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作出表决意见；

- （六）公司认为需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议案的征集

董事会秘书负责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各有关议案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前递交议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涉及依法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根据有权的监管部门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的议案，应先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再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提呈董事长。

第二十七条 会议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董事长无故不召集，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召集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二十八条 会议通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事先向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般包括：

- 1、会议时间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二) 董事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 1、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 电话及传真;
- 2、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
- 3、通知应采用中文, 有需要时可附英文。

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 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 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九条 会前工作

会议通知发出至会议召开前, 董事会秘书负责与所有董事的沟通和联络工作, 获得董事对有关议案的意见或建议, 并将该等意见或建议及时转达议案提出人, 以完善其提出的有关议案。

董事会秘书还应及时安排补充董事对所议议案内容作出相应决策所需的资料, 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于董事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决策的资料。

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 董事会应予采纳。除非该等要求在董事会会议上直接提出, 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有关董事联名提出的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的书面要求后, 应及时向董事、监事和列席人员发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部分议题的通知。

第三十条 会议的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的, 可由董事长书面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为主持。董事长无故不主持会议, 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为主

持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后，由在股东大会获取同意票数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则推举其中一名）主持会议，选举产生该届董事会董事长。

第三十一条 议案的审议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会议正式开始后，与会董事应首先对议程达成一致，如四分之一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会议主持人应予采纳。与会董事对议程达成一致后，会议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首先由议案提出者或议案提出者本人或其受托人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或作议案说明。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议案和报告时，为了详尽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要求承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说明，以利正确作出决议。审议中发现情况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问题的议题方案，董事会应要求承办部门予以说明，可退回重新办理，暂不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薪酬；
- （二）所有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关连交易的交易；
-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以下意见：

- （一）同意；
- （二）保留及其理由；
- （三）反对及其理由；
- （四）无法发表及其障碍。

第三十二条 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审议提交议案，所有参会董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在有利益冲突时，董事应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要求回避或向董事会公布其

利益情况。

董事会作出本规则第三条所列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董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不参加表决。如因有关董事回避而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会议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应作出决议。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列明。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进行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要求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及要求的为准。

第三十七条 任何在本规则的规定及条款均不影响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的权利（无论是法律上的权利或公司章程项下的权利或其他任何权利）。本规则的任何规定及条款均不应视为比上市规则作出更低的要求。